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 名，为在会计和环保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受托负责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治理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英兰，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部项目经理、咨询培训部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01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民新能投资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清产核资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兼中国石油大学、北方工业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

杜峰，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任技术科副科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华飞化工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招商办副主任；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桑德环保有限公司，任投资部

副总；2005年4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总经理兼政研室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中建政研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9年7月至今退休。

## 二、2020年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做到亲身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和反对票的情形。

202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姓名	应出席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王英兰	5	5	0	0	否
	杜峰	4	4	0	0	否
股东大会	王英兰	2	2	0	0	否
	杜峰	1	1	0	0	否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0年9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购买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股权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购买永清县晟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80%股权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杜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程文冬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租赁的议案》、《关于拟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其他与此相关的系列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0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度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要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做到了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

进行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以实际行动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加强学习，通过不断学习履职所需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工作制度，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督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织的相关培训。通过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峰、王英兰

2021 年 3 月 16 日